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宇、游维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拟购买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金额为596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生产设备金额约为180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因经营发展需要,自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累计签署了6份《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合计借款金额3.6亿元。
2. 现经双方经协商,同意将该6份《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合计3.6亿元借款的借款期限统一调整为自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的一年;同意将该6份借款协议3.6亿元的借款利息统一调整为年利率3%,自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执行。(在借款期限内,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下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该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可以提前分期偿还。

三、该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第四项“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规定。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的相关规定,就该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衍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曼谷”)拟购买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金额为596万元。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生产设备金额约为1803万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州市凌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荔新十二路4号厂房(自编号A2)第一层101
4. 法定代表人:刘清
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797372580Y

7.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用机械设备及零件、机械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通用机械及设备销售。

8.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刘清 65% 650
2 蔡军 30% 300
3 李永辉 5% 50

9. 广州市凌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市凌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拟购买设备的基本情况
中富曼谷此次购买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用于瓶胚生产改善。上述设备合同总价为596万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购买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是为了生产改善,提升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优化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供应能力。该事项的实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该事项存在可能因为市场竞争的原因导致不达预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因经营发展需要,自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累计签署了6份《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合计借款金额3.6亿元。

二、现经双方经协商,同意将该6份《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合计3.6亿元借款的借款期限统一调整为自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的一年;同意将该6份借款协议3.6亿元的借款利息统一调整为年利率3%,自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执行。(在借款期限内,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下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该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可以提前分期偿还。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该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第四项“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规定。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的相关规定,就该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2026年5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衍胤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0日
出资额:6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丰镇梧桐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96.64	111,306.98
负债总额	60,589	61,095.4
净资产	50,207.64	50,211.58
营业收入	2,212.11	501.73
净利润	834.34	3.93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仁创科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3%
2	广州市斯诺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3	珠海横琴悦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4	深圳银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合计	60,100	100%

三、陕西新丝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3%(在借款期限内,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下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3. 借款期限:1年;
4.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
5. 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3.6亿元。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财务资助外,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9.47万元,公司关联关联方担保0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拟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丽华女士。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8.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64,538,7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45%。(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0,677,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03,8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90,073,95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2,664,9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76%。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1,873,7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9%。具体为: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人,均为2026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自然人。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70人,代表股份数为11,873,7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9%。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6,043,3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944,4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1,098,8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2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98%;反对2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2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98%;反对2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4,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9%;反对2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61%;反对2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6%;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46,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5%;反对2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7%;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0,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67%;反对2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2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20日起增加华源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19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31
3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37
4	华宝中证金债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46
5	华宝中证金债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76
6	华宝中证香港通低波动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220
7	华宝中证通商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231
8	华宝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275
9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292
10	华宝中证ASO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296
11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355
12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363
13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660
14	华宝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80
15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880

二、投资者可到华源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05
公司网址: http://www.jzsec.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4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410 005411
截止基准日所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72351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5

注:汇添富鑫盛定开债A尚无份额,无可分配收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5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6年05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开始计算持有期限。2026年05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香港佛诞日”期间 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为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深港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深300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80
5	泰康弘泰回报沪港深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8	泰康颐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期间,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等基金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关于恢复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1)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qgl.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事宜。

(2)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值净收益、七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式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